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

FZ/T 64034—2014

---

## 纺粘/熔喷/纺粘(SMS)法非织造布

Spunbond/meltblown/spunbond(SMS) nonwoven

2014-12-24 发布

2015-06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  
行业标准  
纺粘/熔喷/纺粘(SMS)法非织造布  
FZ/T 64034—2014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
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10 千字  
2015年3月第一版 2015年3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2-28320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产业用纺织品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9/SC 7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南海南新无纺布有限公司、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、江阴金凤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、温州市瓯海昌隆化纤制品厂、山东俊富无纺布有限公司、佛山市南海必得福无纺布有限公司、晋江市兴泰无纺制品有限公司、宏大研究院有限公司、浙江金三发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、湖北金龙非织造布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康振、李桂梅、田雨、陆生平、陈立东、张传雄、慕春霞、邓伟雄、石中秋、胡芳、严华荣、程艳丽、赵瑾瑜。

## 纺粘/熔喷/纺粘(SMS)法非织造布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纺粘/熔喷/纺粘(SMS)法(纺粘、熔喷可以是一层或多层)非织造布(以下简称 SMS)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、贮存和运输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丙纶为主要原料,以热轧粘合方式加固的 SMS 产品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4744 纺织品 防水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静水压法

GB/T 5453 纺织品 织物透气性的测定

GB 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

GB/T 24218.1 纺织品 非织造布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: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

GB/T 24218.3 纺织品 非织造布试验方法 第 3 部分: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(条样法)

### 3 技术要求

3.1 产品的内在质量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内在质量要求

项目	要 求												
	$10 \leq M < 11$	$11 \leq M < 13$	$13 \leq M < 17$	$17 \leq M < 21$	$21 \leq M < 25$	$25 \leq M < 30$	$30 \leq M < 35$	$35 \leq M < 40$	$40 \leq M < 50$	$50 \leq M < 60$	$60 \leq M < 70$	$70 \leq M < 80$	$M \geq 80$
单位面积质量偏差率/%	±6									±4			
纵向断裂强力/N ≥	12	18	23	28	32	36	40	45	50	60	70	80	90
横向断裂强力/N ≥	5	7	9	12	16	20	26	30	36	43	53	58	63
纵、横向断裂伸长率/% ≥	30												
静水压/mmH <sub>2</sub> O ≥	90	100	130	150	180	220	250	270	280	300	350	350	350
透气性/(mm/s) ≥	900	700	500	400	300	200	180	150	100	80	70	60	50

注: M 表示单位面积质量,单位为 g/m<sup>2</sup>;M 小于 10 g/m<sup>2</sup> 的 SMS 产品的要求可根据合同规定。

3.2 卫生用 SMS 产品的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。

表 2 卫生用 SMS 微生物指标要求

项 目	要 求
细菌菌落总数/(CFU/g)	≤ 200
真菌菌落总数/(CFU/g)	≤ 100
大肠菌群	不得检出
致病性化脓菌	不得检出

3.3 外观质量应符合表 3 的要求。

表 3 外观质量要求

项 目	要 求	
布面外观	均匀、平整、无明显折痕和死折；产品应该干燥、清洁，无污染(包括油污斑渍等)	
面积大于 4 mm <sup>2</sup> 的孔	不允许	
昆虫、灰尘和金属粉末等非正常物质	不允许	
异常气味	不允许	
卫生和医疗用产品的微孔和晶点	不允许	
熔块/僵丝/(个/1 000 m <sup>2</sup> )	不超过 10，每个疵点面积不超过 4 cm <sup>2</sup> ，且不允许有连续性熔块/僵丝	
未加固面积	不允许有超过 5 个相连轧点缺损的面积	
稀网/折叠/(个/ 1 000 m <sup>2</sup> )	宽度 < 5 cm	≤ 10
	宽度 ≥ 5 cm	≤ 1
幅宽偏差/mm	≤ 800	± 3
	> 800	- 3 ~ + 5
同批色差/级	4-5	
纸尿裤/片和妇女卫生巾用材布卷的 接头/(个/5 000 m)	≤ 1	
<p>注 1：熔块是指熔体滴落在纤网上形成的硬块。</p> <p>注 2：僵丝是指未经牵伸的硬丝条。</p> <p>注 3：稀网是指产品在未经加固之前，直接造成纤维网严重不均匀的现象。</p> <p>注 4：折叠是指纤维网叠加到一起，经加固后不同于其他地方(即叠加的地方厚度或颜色跟其他地方明显不同)的叠加现象。</p> <p>注 5：微孔是指正常目测无法发现，但透过标准光源，正常视力能看得到的孔。</p> <p>注 6：晶点是指用手触摸布面，能感觉到刺手或从布中脱落的微小颗粒。</p>		

#### 4 试验方法

4.1 单位面积质量偏差的测定按 GB/T 24218.1 规定执行。单位面积质量偏差率按式(1)计算，计算结果保留一位小数。

$$G = \frac{G_1 - G_0}{G_0} \times 100\% \quad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：

$G$ ——单位面积质量偏差率，%；

$G_1$ ——单位面积质量实测值，单位为克每平方米( $\text{g}/\text{m}^2$ )；

$G_0$ ——单位面积质量标称值，单位为克每平方米( $\text{g}/\text{m}^2$ )。

4.2 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按 GB/T 24218.3 规定执行。

4.3 静水压测定按 GB/T 4744 规定执行。水压上升的速率为 600 mm  $\text{H}_2\text{O}/\text{min}$ 。

4.4 透气性测定按 GB/T 5453 规定执行，选定 20  $\text{cm}^2$  的测试头，设定 100 Pa 的压力差，选用 mm/s 为测量单位。

4.5 微生物的测定按 GB 15979 规定执行。

4.6 幅宽测定，用钢卷尺测量卷上表面的宽度，每卷测量 3 处，取平均值作为该卷的幅宽，精确至 1 mm。

4.7 外观检验在 400 lx~600 lx 照度下，感官检验。

## 5 检验规则

### 5.1 取样

5.1.1 按交货批号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作为检验批。从一批产品中按表 4 规定随机抽取相应数量的卷数。

表 4 取样卷数

一批的卷数	批样的最少卷数
$\leq 25$	2
26~150	3
$\geq 151$	5

5.1.2 内在质量的测定应从批样的每一卷中距卷头至少 1 m 以上处剪取，样品尺寸应满足试验要求。

### 5.2 内在质量的判定

以所有样品的测试结果作为该批的内在质量指标，符合表 1 要求的，则该批产品的内在质量合格。如有不合格项时，从该批产品中按 5.1 规定重新取样对不符合项目进行复检。如果复检结果符合表 1 的要求，则该批产品的内在质量合格；如果复检结果仍不符合要求，则该批产品内在质量不合格。

### 5.3 微生物指标的判定

对于卫生用 SMS 产品，一批产品一次测试结果如符合 3.2 的要求，则该批产品微生物指标合格。如有不合格项时，从该批中按 5.1 规定重新取样对不符合项目进行复检。如果复检结果符合 3.2 的要求，则该批产品的微生物指标合格；如果复检结果仍不符合要求，则该批产品微生物指标不合格。

### 5.4 外观质量的判定

外观质量的检验按 3.3 对相应产品批样的每卷产品进行评定，如果所有卷均符合 3.3 的要求，则该批产品外观质量合格。如有不合格卷时，从该批中按 5.1 规定重新取样对不符合项目进行复检。如果

FZ/T 64034—2014

复检结果符合 3.3 的要求,则该批产品的外观质量合格;如果复检结果仍不符合要求,则该批产品外观质量不合格。

## 5.5 结果判定

内在质量、微生物(仅对卫生用 SMS 产品)和外观质量均合格,则该批产品合格。

## 6 包装、标志、贮存和运输

### 6.1 包装

包装材料采用塑料薄膜或收缩膜,包装应保证产品质量不易损坏,便于运输。

### 6.2 标志

每个包装单元应附有的标志内容应包括:制造商名称和地址、产品名称、生产批号、产品规格(单位面积质量、幅宽、卷长及颜色等)、卷重、卷号等。

### 6.3 贮存

贮存时应放于通风、干燥、避光和清洁的仓库内。

### 6.4 运输

运输时应避光、防水、防潮、防污染、防破损和防挤压。



FZ/T 64034—2014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\*

书号:155066·2-28320

定价: 14.00 元